

## 峯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吴龙等6户城镇低收入家庭申请 租赁住房补贴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或单位、镇（街）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民政局等部门审核，初步认定6户申请家庭符合我区城镇居民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自公示之日起，如对公示家庭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投诉电话：7711595

监督电话：7759989

地址：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102室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所属居委会	所属镇街
1	吴龙	37040419*****0051	徐楼社区	坛山
2	皮士敏	37040419*****0669	兴国社区	坛山
3	余红强	37040419*****0051	南关社区	坛山
4	马怀侠	37040419*****224X	孔村	坛山
5	鲍建秋	37040419*****0662	利民社区	坛山
6	张振	37040419*****0038	中心社区	坛山